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洪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 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4樓54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第36頁內。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洪橋集團有限公司網站www.8137.hk內刊載。

####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防控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COVID-19」)蔓延以及保障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本公司員工及其他與會者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行以下措施：

- (1) 強制性體溫檢查
- (2)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3) 為保持適當社交距離，將限制出席人數，並以先到先得之方式安排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4) 恕不提供茶點或飲品
- (5) 恕不派發供後續使用之禮品或禮券

取決於香港之COVID-19情況，為盡量減低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他與會者造成之任何風險，本公司保留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或採取進一步適當措施之權利。本公司亦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之權利，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行其他預防措施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之與會者之安全。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

## GEM 之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6
1. 緒言.....	6
2.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7
3. 重選董事.....	7
4.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8
5. 股東週年大會.....	12
6.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13
7. 推薦意見.....	13
8.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13
9. 投票表決.....	14
10. 責任聲明.....	1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5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18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2

##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防控COVID-19蔓延，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措施作為防控措施之一部份，以保障出席大會之股東、本公司員工及持份者之健康及安全：

- (1)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對每位與會者進行強制體溫檢測。體溫高於攝氏37.3度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之任何人士將被拒絕進入或將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2) 每位與會者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時刻佩戴外科口罩。謹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上恕不提供口罩，與會者應自備及佩戴外科口罩。
- (3) 根據香港政府規定，本公司將對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親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人數設限。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將按先到先得之方式安排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4) 恕不提供茶點或飲品。
- (5) 恕不派發供後續使用之禮品或禮券。

本公司謹此建議所有股東，彼等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投票權。為股東之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亦鼓勵股東考慮於指定時間前填妥及交回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之權利，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行其他預防措施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之與會者之安全。

取決於香港之COVID-19情況，為盡量減低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他參與者造成之任何風險，本公司保留以短時間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或採取進一步適當措施之權利。股東應瀏覽本公司網站([www.8137.hk](http://www.8137.hk))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獲取日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公告及最新消息。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起有效期為十(10)年
「採納日期」	指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4樓54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第36頁內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37)
「控股股東」	指	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 釋 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變更或以其它方式補充)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接受授出購股權要約之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因任何參與者身故而根據適用繼承法律有權享有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人士；或(如文義許可)有關參與者之法律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就任何公司而言，根據GEM上市規則之涵義不時擔任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士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證券，數目不超過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可能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
「新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 釋 義

「要約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向參與者提呈購股權要約之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可按照新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期間」	指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限，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惟該段期限不得超過該購股權之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
「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合資格僱員、諮詢人、顧問、代理、承包商、客戶及供應商，而董事會基於該等人士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之貢獻全權酌情認為彼等符合計劃資格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不超過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言，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須就每股股份應付之認購價，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該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承授人

##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及股份購回(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執行董事：

賀學初先生(主席)

劉健先生(副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劉偉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燕衛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馬剛先生

夏峻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於香港之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4樓5402室

敬啟者：

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i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相關資料；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通函旨在提供合理必須之資料，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2.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i)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證券，數目最多為通過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ii)購回股份，股數最多為通過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iii)擴大上文(i)項所述之一般授權，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該等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有需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並將於該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4(B)及4(C)項普通決議案內。

參照此等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倘若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其有效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按照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三者中之最早發生日期為止。

按GEM上市規則規定，本通函附錄一列載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

## 3. 重選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亦將根據章程細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劉健先生(「劉先生」)、燕衛民先生(「燕先生」)及陳振偉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根據GEM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附錄15第B.2.3條守則條文，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任何擬繼續委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 董事會函件

儘管陳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i)董事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準則評估及審閱獨立性年度確認書，並確認陳先生仍為獨立人士；(ii)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不包括放棄投票的陳先生)已評估且信納陳先生之獨立性；及(iii)董事會認為陳先生仍獨立於本集團管理層，亦不存在任何對彼行使獨立判斷有重大影響的關係。鑒於以上因素及有關人士於本公司所經營業務界別具備經驗及知識，董事會將推薦陳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按GEM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便向股東提供資料，使股東能就重選該等退任董事作出知情決定。

### 4.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止十(10)年期間內生效及有效。於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而新購股權計劃將於其在股東週年大會獲採納當日生效，惟須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將不再據此授出購股權。本公司無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屆滿日期期間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然而，若對為使該計劃屆滿前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另行規定之情況下，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於屆滿前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行使。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8,750,000份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尚未行使。下表載列有關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

參與者類別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僱員	8,750,000	14/05/2015	8,750,000	15/05/2015– 14/05/2023	2.61
總計	8,750,000				

除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設有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該計劃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使本集團能夠招聘及挽留高質素之僱員，並吸納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有重大價值之人力資源。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假設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變動，則於採納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985,453,360股股份。

由於尚未釐定會對購股權價值計算有重大影響之若干變數，因此，董事認為，不宜訂出所有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該等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凍結期(倘有)。董事相信，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計算之購股權價值乃根據大量推測假設計算，因此可能對股東意義不大。

## 董事會函件

儘管新購股權計劃不受任何表現目標所限制，亦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惟董事會認為：

- (i) 最低認購價之規定(於附錄三第5段內概述)；
- (ii) 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所規定之甄選準則(於附錄三第2段內概述)；及
- (iii) 董事會向任何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時可能施加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必要條件(包括指定具體表現目標)，

將有助於保障股份價值，並達到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受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就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言，本公司將(倘合適)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有關規定。

董事會認為，向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之僱員或董事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不僅使本集團之利益與該等承授人之利益保持一致，亦會就以下各項提供激勵及獎勵：(i)參與及投入促進本集團之業務發展；(ii)向本集團貢獻彼等之知識、經驗及專業知識；或(iii)與本集團保持良好之長期關係。董事會相信，透過授出購股權，該等參與者將與本集團擁有共同目標，致力推動本集團業務之增長及發展，而彼等可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前景並透過持續作出貢獻共享額外獎勵。其中，授出購股權將提供激勵，使承包商及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更多實惠及優質服務、產品或供應品、使代理向本集團轉介或介紹潛在業務機遇以及使與本集團擁有穩定業務關係之客戶繼續支持及發展本集團之業務，從而提高表現效率並有利於本集團之長期增長。

此外，本集團需要各類人才之貢獻以助力其增長，包括顧問及諮詢人。除彼等所作貢獻及服務之正常報酬外，我們有必要與該等人士維持長期及可持續之業務關係，並透過購股權之激勵使彼等之利益與本集團保持一致。董事會認為，授出購股權將激勵顧問及諮詢人為本集團提供更好之服務(例如填補本集團目前在特殊技能或行業知識方面之空缺)，並將為本集團帶

## 董事會函件

來競爭優勢。該等人士通常為其自身領域內之資深人士及擁有廣泛穩固關係之專業人士，而本集團未必能夠聘請彼等為僱員。向該等有才幹之人士授予購股權可填補空缺並促進與彼等之關係，使本公司能夠向該等外部專家、顧問或諮詢人支付包括服務費及股份代價在內之代價，而本公司或可藉此避免昂貴的一次性短期交易成本，同時以本公司業務及市值增長所帶來之長期價值激勵該等外部專家、顧問及諮詢人。

就投資實體而言，本公司認為有必要確保新購股權計劃足以涵蓋本集團已投資之實體。儘管投資實體並非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惟本集團仍於該等實體中擁有權益。倘投資實體發展良好，本集團將直接及間接受惠於其增長。新購股權計劃可讓本公司靈活地激勵該等人士及獎勵彼等對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作出之貢獻，並鞏固彼等之忠誠度以及與本集團及投資實體之業務關係。將與投資實體有關之人員納入新購股權計劃作為參與者可激勵該等參與者尋求更多商機及加強與本集團之合作。

於向任何參與者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前，董事會可能會考慮彼等之專業知識、經驗、業務關係、行業聲譽或為本集團帶來之商機等有關因素。董事會更傾向及願意向具備本集團經營及發展其業務所需特質之人士授出購股權。本集團是否會就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設定績效目標將視乎個別情況而定。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將上述參與者(本集團僱員及董事除外)列為參與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將能夠達致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董事會函件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除非本公司獲股東重新批准以更新10%之限制(以有關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尚未行使但將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之股份最大數目須不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為基準)。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31頁之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副本將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載，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就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之結果於聯交所GEM網站刊發公告。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5.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第36頁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其中包括)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有關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如已送交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註銷。

## 董事會函件

鑒於COVID-19疫症情況，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6.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東登記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7.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並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8.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提名委員會在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後，提名陳先生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由於陳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故彼在委員會會議上放棄參與有關其提名的投票表決。

有關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載的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作出，並經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陳先生對董事會的貢獻及恪盡職守。提名委員會經考慮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後，認為陳先生具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陳先生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再次確認彼之獨立性。陳先生亦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持有任何上市公司七個或以上董事職位。

##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建議陳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董事會認為，陳先生重選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陳先生已就彼之提名放棄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及表決。

### 9. 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80條就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章程細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則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賀學初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

此為致股東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提供之所有資料，現載列如下：

## 1. 購回授權之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854,533,606股。

倘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於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第36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列第4(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按照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三者中之最早發生日期為止之期間內購回最多達985,453,36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提供的靈活性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同時董事只會在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根據其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及規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可以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或根據公司法，以股本支付購回股份之股本部份。倘於購回時有任何應付之溢價，則該溢價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中撥付，或根據公司法，以股本支付。

#### 4.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內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須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之情況下，按照GEM上市規則、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行使購回授權。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作如此打算。

#### 6.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後導致某位股東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釋義)將可能(視乎有關股東權益所增加之幅度而定)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之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賀學初先生(「賀先生」)合共擁有股份總數約42.07%，其中約0.59%為直接持有，而約41.25%乃透過洪橋資本有限公司持有及約0.23%乃透過其配偶持有。賀先生為洪橋資本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及董事，持有洪橋資本有限公司之51%股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授予之購回授權，則(在現時之持股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賀先生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所持有之股權將增至合共佔股份總數約46.74%，而此項股權增加將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承擔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使須根據收購守則履行責任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再者，董事將竭盡所能適當行使購回授權以免本公司違反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要求。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倘現時之持股量維持不變)於購回授權獲行使前後之公眾持股量之股份數目分別為3,715,392,742股股份及2,729,939,381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37.70%及30.78%。

## 7.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股份行動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 8.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GEM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一年</b>		
四月	0.530	0.430
五月	0.530	0.460
六月	0.500	0.460
七月	0.540	0.440
八月	0.660	0.500
九月	0.600	0.450
十月	0.530	0.420
十一月	0.450	0.375
十二月	0.395	0.310
<b>二零二二年</b>		
一月	0.360	0.250
二月	0.380	0.320
三月	0.380	0.237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85	0.235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資料如下：

劉健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的副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彼為吉遞(中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獲委任為吉利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擁有)之副總裁。劉先生亦於高端醫療設備製造、大健康產業及汽車電池系統及控制技術、高級輔助駕駛產品等領域累積有逾十八年經驗。彼先前受聘於東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亦曾擔任東軟飛利浦醫療系統有限公司、熙康開曼、東軟睿馳汽車技術有限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東軟醫療系統有限公司、北京福兆科技有限公司、以色列Aerotel醫療設備公司等多家公司的董事。劉先生持有加拿大蒙特利爾大學HEC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起為期三年，並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根據服務協議，劉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薪酬及董事袍金。然而，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釐定劉先生可享有之薪酬及董事袍金。

除上述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i)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v)於本公司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劉先生之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並無任何有關劉先生之資料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披露。

燕衛民先生，55歲，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中南大學，主修自動控制專業，擁有比利時聯合商學院行政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燕先生在礦產品貿易方面擁有逾20年之豐富經驗，先後任職上海國弘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及上海鷹悅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燕先生負責本集團與中國內地鋼鐵企業、礦業企業、港口及礦山建設企業之聯繫。燕先生現任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海天天綫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燕先生並無被委以特定任期，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燕先生持有本公司30,000,000股股份。彼將不會收取任何每月董事袍金，此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燕先生並無(i)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務；(ii)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於本公司之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燕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燕先生之資料須依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披露。

陳振偉先生，50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是一位執業會計師，擁有會計師執業資格。彼於香港及中國提供審計保證及業務諮詢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此外，陳先生於香港及新加坡之公眾上市、併購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曼徹斯特商學院(Manchester Business School)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為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耐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為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偉俊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現為漢思能源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並確認彼已就評估其獨立性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全部因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持有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彼訂有兩年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陳先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董事酬金約為251,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每年進行檢討。

除上述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i)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v)於本公司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陳先生之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並無任何有關陳先生之資料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披露。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該計劃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使本集團能夠招聘及挽留高質素之僱員，並吸納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有重大價值之人力資源。

##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提呈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根據下文第5段計算的認購價認購相關數目的股份，但必須始終遵守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中規定的任何限額及限制。參與者可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合資格僱員、顧問、諮詢人、代理人、承包商、客戶及供應商，董事會根據該等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全權酌情認為彼等符合計劃資格。

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由屬於上述任何類別的參與者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屬於全權信託的參與者的任何全權對象所完全擁有的任何公司。

本公司已就新購股權計劃尋求法律意見，並明白雖然新購股權計劃不限於本集團之行政人員及僱員，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將不構成公開發售，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招股章程之規定不適用。

## 3. 新購股權計劃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

- 3.1. 在第3.2、3.3及3.4段所述的限制下，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更新10%的限額(「一般計劃限額」)。
- 3.2.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可「更新」一般計劃限額，但根據「更新」限額，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在計算「更新」限額時，此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

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取消及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入。本公司發給股東的通函應包含(其中包括)GEM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GEM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 3.3. 根據上文第3.1段及在不影響上文第3.2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通函,並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向本公司在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明的參與者授予超出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第3.2段所述限額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送一份通函,當中載有特定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以及GEM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其他資料及GEM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 3.4. 倘若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一般計劃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10%的限額行使本公司所有計劃下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
- 3.5.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該限額,則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亦不得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

#### 4. 各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否則在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個人限額」)。在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進一步授予日期),任何超過個人限額的購股權的進一步授予,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如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而該通函必須披露承授人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條件、先前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及GEM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

的資料，以及GEM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條款。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9)條附註(1)計算行使價時，建議進一步授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予日期。

## 5. 認購價

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承授人。最低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收市價；
-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上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 6. 接受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參與者可自授予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21天內接受購股權。在購股權期間，購股權可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但該期限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購股權授予日期後十年，並受其提前終止條款的限制。除非董事另行釐定，並在向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的要約中說明，否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購股權可行使前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當本公司收到由參與者正式簽署的接受要約的信件副本，以及不可退還的代價1.00港元時，要約將被視為已被參與者接受。

## 7. 被解僱、破產或無力償債的權利

倘若承授人因犯有不當行為，或出現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還債務，或與債權人達成任何一般性安排或妥協被終止僱傭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或被判定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如董事會如此釐定)或基於任何

其他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投資實體的服務合約在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終止其僱傭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購股權(在尚未行使的範圍內)將在終止日期失效，並將無法行使。

## 8. 終止僱傭的權利

倘若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在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之前，由於其身故或由於第7段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導致其僱傭關係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承授人可以行使其在終止日期有權行使的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在可行使而尚未行使的範圍內)，該日期須為其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投資實體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終止日期後的較長時期。

## 9. 身故時的權利

倘若承授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該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在承授人身故後的十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時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在承授人身故日期前已可行使且尚未行使的範圍)。

## 10. 違約的權利

倘若董事全權酌情釐定任何購股權的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之間簽訂的任何合約，或承授人已經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被清盤、清算或被執行類似程序，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一般性安排或妥協，則在此情況下，董事須決定授予承授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無論是否可行使)將告失效。在此情況下，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且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在董事決定的日期或之後行使。

## 11. 全面要約的權利

倘若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無論是透過收購要約、合併、股份回購要約，或透過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的私有化建議)，則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的努力，促使該要約按相同的條款(經必要的修改)延伸適用於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在悉數行使

獲授予的購股權後成為股東。倘若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承授人有權在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的要約)結束前，或在該安排計劃下的權利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前的任何時間，悉數或按承授人就行使其購股權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中指定的範圍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2. 清盤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同日或隨後盡快向各股東寄發該份通知以就此通知全部承授人(連同存在本段規定之通知)，而屆時各承授人(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之條文)可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的日期之前不遲於兩個營業日隨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書面通知本公司全數或按該通知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須附上發出之通知中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的全額匯款)並於不遲於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的日期之前一個營業日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相關股份，及因此有權(就因行使其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該項決議案日期前一天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地位，參與本公司清盤中可得資產之分配。在此規限下，所有當時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即告失效及無效。

## 13.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達成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債權人(或當中任何類別)或本公司及其股東(或當中任何類別)就重組、重建或合併本公司之計劃達成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通知其股東或債權人召開會議以考慮該計劃或安排當日就此通知所有承授人，而屆時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隨即及其由該日開始，直至兩個曆月後當日或法院批准妥協或安排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有權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但行使該購股權需要以該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並生效為條件。本公司及後可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盡量使承授人之地位等同於猶如該等股份亦受該項妥協或安排限制。在此規限下，當時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即告失效及無效。

#### 14. 認購價調整

倘若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情況下，本公司的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化，無論是透過溢利或儲備金資本化、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減少本公司的股本(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作為一方的交易的代價除外)，以下各項應作出相應變更(如有)：

- (A) 受目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規限的股份數目；及／或
- (B) 認購價；及／或
- (C) 購股權之行使方式；及／或
- (D) 上文第4條所述並經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彼等認為屬公平合理的最高股份數目，惟前提條件是：
  - (I) 有關修改必須首先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以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有關GEM上市規則的其他適用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所附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的補充指引及緊隨該規則的附註」)；
  - (II) 任何更改應基於承授人在該等更改後有權獲得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應與該等更改前有權獲得的相同，而承授人在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支付的總認購價應盡可能接近(但不得低於)該等事件前的水準；
  - (III) 不得作出致使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更改；及
  - (IV) 在發行股份或本集團的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的情況下毋需作出相關調整。

此外，就任何該等更改(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更改除外)而言，相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更改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有關上市規則的其他適用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所附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的補充指引及緊隨該規則的附註」)。

## 15.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時間之最早者失效：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或
- (B) 購股權期間或上文第8段或第9段及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或
- (C) 第11段所述的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情況而定)的截止日期；
- (D) 受第12段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E) 如第7段所述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僱員之日；
- (F) 受第13段所規限，建議妥協或安排生效之日；
- (G) 承授人違反第21段規定之日；
- (H) 如第10段所述，董事確定承授人已違約、作出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之日。

## 16.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當時有效的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在所有方面與承授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日期(「行使日期」)已發行的已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將使其持有人有權參與在行使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在行使日期之前，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然而，倘若於行使購股權日期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則購股權之行使將在本公司於香港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第一個營業日生效。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承授人完成登記為其持有人之前，不具有任何投票權。

## 17.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事先得到相關承授人的書面同意及董事的批准。

倘若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的購股權，則該等新購股權之發行只能在第4段所述的股東批准的限額內根據可提供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註銷的購股權)的計劃進行。

## 18. 新購股權計劃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在任何時候終止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再進一步提呈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將繼續保持十足效力及效用，以使終止前授出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需要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行使生效。在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新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因終止而失效或無法行使之購股權(如適用)的詳情，須於為徵求批准於有關終止後設立的首項新計劃而向股東發出的通函內披露。

## 19.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在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規則行使其權利以終止新購股權計劃的規限下，新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的十(10)年內有效及生效，此後將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繼續保持十足效力及效用，惟限於使10年期限屆滿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得以行使，及於當時或之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可以行使者，或限於在其他情況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可能需要行使者。

## 20.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於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對任何購股權或就其增設任何利益。任何違反上述規定的行為將令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部分。

倘若承授人是一間公司，承授人及／或實益擁有人須簽立一項承諾，承諾只要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仍可行使，就不會使該承授人的最終實益擁有權發生任何變化。此外，倘若承授人是一間由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則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在承授人不再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日期失效並終止。

## 21. 授予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得知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直至(及包括該日)其已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消息後之交易日。特別是,在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開始的一個月期間內:(i)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如適用)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業績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如適用)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至業績公告刊發日期止,不得授出購股權。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涵蓋任何延遲公佈業績公告的期間。

董事會不得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規定董事不得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任何購股權。

## 22. 對授予關連人士購股權的限制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身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不包括本公司建議董事或建議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的每項購股權,必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之規定,並經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向有關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 (A) 佔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0.1%;及
- (B) 按照股份於每次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其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送一份通函，說明建議授出，披露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並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相關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投票的推薦建議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資訊。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相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該等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對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惟須在通函中說明其意向)。在會議上為批准授予該等購股權所進行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23.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在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要約中說明，否則承授人在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前不需要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 24. 新購股權計劃之其他條款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新購股權計劃可以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進行修改，但以下情況除外：

- (A) 新購股權計劃中與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條款及條件不得更改，除非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或有關更改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
- (B) 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改，或對已授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改變，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
- (C) 有關對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任何修改的董事會授權的任何變動，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D)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有關規定，而該等修訂不得對該等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除非獲得有關數目的承授人的書面同意或批准則除外，而該等承授人須合共持有不少於當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所有股份面值的四分之三。此外，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改，必須事先得到聯交所的批准。

本公司必須在新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內，在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變動生效時，立即向所有承授人提供所有與該等變動有關的詳情。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管理。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知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4樓54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i)重選劉健先生為執行董事；  
(ii)重選燕衛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ii)重選陳振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 特別事項

#### (A) 「動議」：

- (a) 依據本決議案(c)分段所載，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於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依照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董事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依據(i)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力，或(iii)任何現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職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力，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者除外)，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以上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期當時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授予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認購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類似文據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及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之費用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B) 「**動議**：

- (a) 依據本決議案(b)分段所載，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所有有關之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GEM，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依照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以上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之涵義與召開本大會通告中第4(A)項決議案(d)分段所指者相同。」

- (C) 「**動議**待列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中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為上限)，將會加於董事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A)項決議案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文件內及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由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授權授出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置因行使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以及採取彼等酌情認為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及其實行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事宜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賀學初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鑒於COVID-19疫情情況，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如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就聯名登記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出席大會之聯名股東超過一位，將接納當中享投票優先權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之投票，而其餘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計算。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的投票優先權將以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排名先後次序決定。
5.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8137.hk](http://www.8137.hk)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6. 為遵守有關預防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香港法律及規例，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預防措施。務請股東細閱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之通函封面及第1頁之預防措施詳情，並留意COVID-19之發展情況。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賀學初先生、劉健先生及劉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燕衛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組成。